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## 新竹地檢署偵辦大陸銳○科技非法陸企案

### 保護臺灣高科技產業，確保國家安全

本署檢察官陳子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偵辦大陸銳○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在臺招募從事業務活動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對大陸銳○公司在臺灣實施招募業務之被告王○鋒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、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提起公訴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摘要：

大陸銳○公司以提供積體電路產品所需之物理IP（物理IP主要用於處理表徵光、溫度、速度、電壓、電流等自然界資訊的連續性類比訊號，一般用於信號轉換、時鐘生成、電源管理、射頻通信、數據傳輸與存儲等基礎功能性電路，其電路設計與半導體工藝器件之物理與電氣特性、設計規則密切相關，屬晶片必要組成部分）設計、授權及相關服務為業，為半導體知識產

權及應用供應商，屬IC產業鏈之最上游產業。緣大陸銳○公司欲在臺灣地區發展業務，乃在香港地區成立香港商銳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，由王○鋒擔任香港銳○公司負責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香港銳○公司許可被廢止後，另於110年9月30日成立「台○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「台○公司」，嗣於112年1月9日解散）。詎王○鋒明知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在臺從事攬才、銷售、人力招募、面試、洽談薪資或研發行為等業務活動，竟基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之犯意以香港銳○公司、台○公司申報員工勞健保為掩護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即在臺灣地區招募IC設計工程師、銷售經理、產品經理等職位並由其擔任非揮發性記憶體部門總監，從事IC設計研發業務，且與各該員分別領取大陸銳○公司匯款薪資，將研發成果提供予大陸銳○公司，據以協助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非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。

## 二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核被告王○鋒所為，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使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

定，應依同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罪嫌。

三、新竹科學園區作為國內科技重鎮，肩負我國高科技產業的重要命脈，涵蓋全球矚目的半導體與光電技術；本署對於此等侵害我國產業安全的行為，秉持堅定執法之原則，全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產業完整，確保臺灣科技實力的永續發展。